## 口頭質詢

## 馬耀鋒議員

## 關注本澳演藝之都的建設規劃

政府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(2024-2028年)》及今年施政報告中,均明確提出要將澳門建設成"演藝之都"。誠然,本澳因中西文化交薈、旅遊產業篷勃等獨特優勢,加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,吸引到各種國際級演藝活動來澳舉辦;根據統計顯示,2023年共舉辦了約1,200場大型文體活動,正正顯示出澳門在打造相關城市名片上的天然優勢和夯實基礎。

然而,"演藝之都"的成功建設,離不開建設規劃的頂層設計、設施配套的完善,以及對本地演藝行業的政策支援。尤其在國內,不少城市均以此為發展目標,單單是大灣區內,廣州和深圳亦同樣以文化娛樂和演藝表演作為推動方向。現時,本澳雖透過政府和企業的合作,邀請不少知名項目來澳舉辦,但若僅僅是承辦單次性的演藝活動,未必能為藝文產業發展提供充分條件,本澳如何在區域發展中善用本澳的文化及歷史優勢,打造具特色的城市定位,以及如何部署本地產業鏈條的人才培育,值得當局重視。

此外,本澳在公演場地等設施配套方面有必要進一步發掘和完善。本澳作為歷史名城,文化遺產就是本澳最重要的資源,正如早前以大三巴牌坊為背景的演出,就受到國際機構和觀眾的高度認可,未來除了建設城市級文化地標,提升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的能力之外,如何將文化遺產與演藝活動的有機結合,讓小型文化演藝亦能融入到城市的方方面面,將可為本澳"演藝之都"的打造創設更有利條件。

最後是對於本地演藝行業的政策支援。澳門要打造"演藝之都",需要大量相關人才,並有必要朝產業化和專業化的路徑發展。正因如此,

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(2024-2028年)中亦提出 要進行精準資助,並於去年設立"澳門元素"影視宣發資金補助計劃等項 目,相關措施的目前效果期望當局說明。另外,在人才培育方面,政府 於多年前開展"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",有助學生培養對藝術的涵養和 興趣,未來如何加強學生對產業和職業的認識,同樣值得當局進一步思 考。

## 為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- 1. 在建設"演藝之都"的頂層計劃方面,請問政府如何就打造"演藝之都"的定位,協助本澳相關產業制定短、中、長期的發展規劃,就產品、市場、空間及傳播等領域進行佈局,為其提供明確的方向藍圖?
- 2. 文化遺產作為本澳重要城市名片,政府在未來將如何善用相關資源與"演藝之都"的建設進行有機結合?另外,施政報告提到,崗頂劇院等文化遺產空間將引入具本澳特色的長駐演出品牌項目,打造複合式體驗文旅景點,但相關論述早於2022年八月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已有提出,並將鄭家大屋及海事工房作為試點,請問相關計劃的進展為何?
- 3. 在產業人才培育方面,請問去年實施"澳門取景"影視拍攝、"澳門元素"影視宣發資金補助計劃等一系列措施,請問當局相關措施的申請情況為何?另外,政府未來除"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"之外,會否創設機會讓學生了解"演藝之都"相關產業的職業認識和專業技能,為本澳青少年提供更多職涯規劃的資訊?